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作为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丹萍

王传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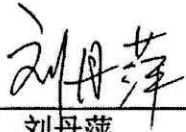


姚学富

2021年 8月 6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丹萍

王传邦


姚学富

2024年8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丹萍



王传邦

姚学富

2021 年 8 月 5 日